

[C]

[同意公开]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20〕530号

##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 第 174 号建议答复的函

王勇、古永胡代表：

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建设隆德至庄浪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省道网布局规划（2015 年-2030 年）》没有规划隆德至庄浪高速公路，我厅与甘肃省也进行了沟通对接，甘肃省也未规划该条高速公路，现阶段项目实施没有规划依据。

目前，隆德至庄浪方向可以通过宁夏境内省道 203 线和甘肃境内省道 220 线直接连通，2016 年我厅对该条公路宁夏境内路段实施了升级改造，现为二级公路，日平均交通量约为 4400 辆，现有公路标准在一定时期内能够满足二级公路 5000-15000 辆的交通量需求。如果选择高速公路通行，隆德县向西可由青兰高速经甘肃省在建的静宁至天水高速直接到达庄浪，或向南由泾源至华亭高速经甘肃省在建的平凉至天水高速直接到达庄浪，从区域路网布局来看，可以满足出行要求。因此，建设隆德至庄浪高速公路，无论从项目可行性、必要性，以及投资效益来看都不紧迫，

且缺乏规划支撑。

我厅将进一步加强和甘肃省的规划对接，尽可能协调甘肃省同步规划隆德至庄浪高速。鉴于当前两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我厅将积极协调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将其境内与省道 203 连接的三级公路按二级公路标准规划并尽快实施改造，提升区域内省际通道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另外，欢迎你们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9 月 28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王凯，6076844；  
交通运输厅办公室，邓健，6076747。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